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2、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及行权/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

独立董事：盛宝军 段忠 梁金华

2016年6月17日